罪犯柴二宝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〔2025〕闽龙监减字第1169号

罪犯柴二宝，男，1992年8月7日出生于河南省焦作市，汉族，初中文化，捕前无业。

福建省永安市人民法院2018年12月18日作出了(2018)闽0481刑初83号刑事判决，罪犯柴二宝因犯非法拘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年。刑期自2017年7月21日起至2027年7月20日止。宣判后，被告人柴二宝不服，提出上诉。福建省三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9年2月27日作出（2019）闽04刑终66号刑事裁定，对其维持原判。判决生效后，于2019年4月23日送我狱服刑改造。因罪犯柴二宝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，福建省龙岩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1年10月25日作出(2021)闽08刑更3581号对其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；2023年10月27日作出（2023）闽08刑更1077号刑事裁定对其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，裁定于2023年10月31日送达。刑期执行至2026年5月20日。现属于普管级罪犯。

原判认定的主要犯罪事实如下：

被告人柴二宝伙同他人，于2017年7月19日采用暴力等手段非法剥夺他人人身自由，并致一人死亡，其行为已构成非法拘禁罪。

该犯自上次减刑以来，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认罪悔罪：能服从法院判决，自书认罪悔罪书。

遵守监规：该犯考核期内有违规扣分情形，经民警教育后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接受教育改造。

学习情况：能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。

劳动改造：能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劳动任务。

奖惩情况：该犯上次评定表扬剩余考核分486.6分，本轮考核期2023年7月至2025年8月累计获得考核分2682.5分，合计获得考核分3169.1分，获得表扬三次，物质奖励二次；间隔期2023年10月31日至2025年8月，获得考核分2222.5分。考核期内违规3次，累扣考核分38分。其中2024年9月因存在参与、出借、使用他人账户行为，扣20分。

该犯无财产性判项。

该犯系从严掌握减刑幅度对象。

本案于2025年11月28日至2025年12月4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。

罪犯柴二宝在服刑期间，确有悔改表现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柴二宝予以减去剩余刑期，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。

此致

龙岩市中级人民法院

福建省龙岩监狱

二○二五年十二月八日